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50059313 號辦理



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聯絡電話：(02)23113040 分機 8342

校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Email：utaipeicte@gmail.com

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4
附錄與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6
報名簡章	7
壹、依據	7
貳、報考資格	7
陸、報考方式	7
柒、檢測方式與程序	10
捌、檢測結果評定	16
玖、檢測結果公告及複查	20
壹拾、退費規定	20
拾壹、附則	21
拾貳、試務單位聯絡資訊	22
注意事項：	22
附件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9
附件 2：報名表	30
附件 3：教學檔案	32
附件 4：影片說明表	39
附件 5：現場檢測－教學簡案	41
附件 6：檢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44
附件 7：退費申請表	46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重要日程表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5/6/26(五)	本簡章不另行販售、請自行下載。 網址： https://cte.utaipei.edu.tw/
1.開放網路報名 2.報名費繳交開始 3.書面資料收件開始	115/8/27(四) 上午 9 時起	採「網路報名及紙本資料郵寄」方式辦理，報名者須於報名期間內完成以下程序： 1. 報名開始後，至本校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掃描檔。 2. 報名系統網址請上官網查詢： https://cte.utaipei.edu.tw/ 3. 將報名文件正本依規定整理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網路報名及紙本資料郵寄均須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如未完成其中任一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截止 2.報名費繳交截止 3.書面資料收件截止	115/9/7(一) 下午 15 時 30 分止	5.【郵寄資訊】 請於報名信封封面黏貼(附件1)的郵寄封面 收件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1.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公告 2.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名單與試場公告	115/10/8(四)	● 經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 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名單及第二階段現場檢測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師資

辦理事項	辦理日期	說明
		<p>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並依報名時考生填寫之電子信箱寄發通知。</p> <p>※未通過第一階段初審者，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教學演示能力檢測。</p>
第二階段-現場檢測	115/11/07(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日期：115年11月7日(六) ● 檢測內容：含教學演示(現場抽題與教學簡案準備)及口試。 ● 相關說明：考生應依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現場檢測名單、試場配置、報到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於115年10月8日(四)公告在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
檢測結果公布	115/11/19(四)	<p>檢測結果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網址：https://cte.utapei.edu.tw/</p> <p>※通過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者，由本校依規定發給及格證明書。</p>
檢測結果 複查申請截止	115/11/26(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期間：115年11月19日(四)至115年11月26日(四)止。 ● 申請方式：考生如對檢測結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複查申請表，並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複查內容僅限確認檢測結果之計算、統計及登錄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重新審查、重新面試、重新教學演示或重新評定檢測結果。 ● 考生不得要求提供評審委員姓名、個別評分結果、評分表、評分意見、會議紀錄、錄音錄影資料或其他相關審查資料。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附錄與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錄編號	附錄名稱
附錄 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114.11.03 修訂)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含應附文件檢核表)
附件 2	報名表
附件 3	教學檔案
附件 4	教學影片—影片說明表
附件 5	現場檢測—教學演示簡案
附件 6	檢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附件 7	退費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針對修習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資格條件者，辦理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三、教育部115年6月12日臺教師(四)字第1150059313號函核定之「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辦理。

貳、報考資格：

參加本檢測考生須符合以下報考資格：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第3項規定，修畢「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取得及格證明者。
- 二、符合教育部及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相關資格條件者。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肆、協辦單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伍、考區設置：本次檢測「現場檢測」部分，僅設臺北考區。

陸、報考方式：

- 一、報名方式：於公告報名期限內完成以下三項程序，缺一不可，始完成報名。
 1.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本檢測一律採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2.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應於報名截止日115年9月7日（一）（含當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或資料不齊全者，概不受理。

3.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0元整。
- 二、 網路報名時間：115年8月27日(四)9時起至115年9月7日(一)15時30分止。
 - 三、 收件方式：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 收件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 四、 繳費方式：每位考生皆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請於規定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納報名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請勿重複繳費。
 - 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
 - 繳款帳號**共16碼**，即 **2215801** + 身分證後9碼，共16碼。
 - 輸入繳款帳號後，再輸入繳款金額新臺幣5,000元。
 - 範例：考生甲身分證字號為 C123456789，故繳款帳號為「2215801-123456789」，共16碼，轉帳金額新臺幣5,000元，確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交易。
 -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顯示「轉帳成功」，**將繳款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本隨同報名文件限時掛號郵寄**。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繳費，並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 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繳款未成功或逾期繳款等因素而延誤，一律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要求延長繳費時間亦不得有異議。
 - 五、 考生於繳費前應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後再行繳費。完成報名資料繳交及報名費繳納後，即視為完成報名程序；除本簡章另有規定之退費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請考生審慎評估報考資格及應試意願，並於繳費前確認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以維護自身權益。

*報考應繳資料：

- 一、 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並依規定繳交相關書面資料及電子檔案。
- 二、 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下載並列印本次檢測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1)，黏貼於B4尺寸信封封面上，依「應附文件檢核表」所列順序備妥各項報名資料(含報名表附件2)，確認資料完整且內容

正確無誤後，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至本校。

應附文件如下：

項次	應附文件	說明	份數
1	報考資料光碟	光碟內應含下列電子檔： 教學檔案 PDF、教學影片 MP4、影片說明表以及其他相關檢附資料。 封面請註明： 報考人姓名＋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資料	1份
2	身分證正、反面	[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供身分查驗使用。	紙本1份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紙本1份
4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請檢附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紙本1份
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提供影本，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	紙本1份
6	教學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檔案應包含考生基本資料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執行省思、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及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 教學活動設計應依據 IEP 內容進行規劃，並呈現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教學調整措施及差異化教學設計。 	紙本1份
7	教學影片	以動態影像呈現學前特殊教育教學情境，內容應包含教學活動實施歷程、幼兒互動、學習環境規劃、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差異化教學措施、教材教具運用及學習評量等內容，並與教學活動設計及 IEP 內容相互呼應。	檔案存於光碟中 1份

三、各項報名表件請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檢核表所列「項次」順序，依序由上而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下整理齊全，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折疊，並於115年9月7日（一）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含當日，郵戳為憑）。

四、報名資料如有缺件、資料不全、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柒、檢測方式與程序：

一、檢測方式：本檢測分為二階段辦理。

（一）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包括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

（二）第二階段為現場檢測，包含教學演示（含現場抽題及教學簡案準備）及面試。

（三）考生須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檢測。

二、檢測程序：

（一）考生報考資格審查通過後，始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檢測。

（三）第二階段現場檢測日期：115年11月7日（六）。

（四）第二階段現場檢測採現場抽題方式辦理。

（五）考生應依公告時間完成報到及抽題程序，並於指定備課室進行30分鐘備課。備課期間完成之教學簡案，應於備課結束後繳交，供評審委員作為教學演示及面試評量之參考；教學簡案無須於報名時預先繳交

三、現場檢測名單公告：

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名單、應試順序、試場配置及相關注意事項，將於115年10月8日（四）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 檢測項目及規範：

本檢測項目包含「書面審查」及「現場檢測」，相關規範如下：

(一) 書面審查：包含「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兩部分。

1. 教學檔案：教學檔案應包含下列內容（格式如附件3）：

必要項目	說明
封面	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不計入總頁數。
目錄	請依規定格式填寫，不計入總頁數。
基本資料表	1. 請依規定格式填寫。 2. 呈現個人基本資料、教育背景、教學經歷及教育理念。
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資料	檢附教學對象之 IEP 資料或摘要資料，以驗證教學對象為特殊需求幼兒。資料得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惟須保留障礙類別、現況能力、學習需求、學習目標及相關支持措施等資訊。
教學活動設計	內容應包含設計理念、幼兒現況能力、課程目標（學習指標）、學習目標、教學準備、活動流程、教學資源、特殊需求支持措施、差異化教學設計及教學評量等項目。
教學執行省思	針對實際或模擬教學情境進行反思，說明教學成果、遭遇困難、改進策略及專業成長規劃。
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得檢附教材教具設計、幼兒作品、活動照片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教學檔案整體規範：

- 總頁數以**25頁為限**（不含封面及目錄），書面資料1份請依照前項表格所列「必要項目」順序排列，以 A4尺寸、雙面列印，並以釘書針裝訂成冊。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字體大小：12號字。
 - 須於每頁下方標示頁碼，封面及目錄不列入頁碼計算。
 - 教學活動設計應依據所檢附之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進行規劃，並具體呈現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教學調整措施及差異化教學設計。
 - **IEP 資料得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惟須保留障礙類別、現況能力、學習需求、學習目標及相關支持措施等資訊。
 - 為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教學檔案及 IEP 資料中之幼兒姓名應以代號（如 A 生、B 生、C 生）呈現，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 教學情境應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學情境為原則。
 - 檔案內容應以學前特殊教育教學情境為主，得呈現實際教學或模擬教學情境，並符合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之教學需求與專業實務。
 - 教學檔案得參考**現成教材^{註1}**及相關教學資源進行設計，惟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教材教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如引用、改編或參考他人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
- *註1：現成教材包含國家依法編製之教材及各出版社出版之教科書、教師備課用書、教材教具、網路資源等相關教學資源供教師備課使用。
- 教學檔案及相關資料內容僅供審查使用，對外絕對保密。

2. 教學影片：包含「教學影片」及「影片說明表」（格式如附件4）兩部分，相關說明如下表：

項目	說明
教學影片	<p>請依據教學檔案之「教學活動設計(附件3)」，擇一教學主題進行實際教學或模擬教學，並拍攝成20分鐘之動態影片。</p> <p>影片內容應完整呈現教學歷程，包含引起動機、發展活動及綜合活動等階段，並具體展現下列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活動實施歷程 ● 幼兒互動情形 ● 師幼互動策略 ● 學習環境規劃 ● 教材教具運用 ● 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 ● 差異化教學與個別化調整措施 ● 學習評量與回饋方式
影片說明表	<p>影片說明表(附件4)應就教學影片內容進行補充說明，並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活動簡案。 ● 影片時間軸及重點內容說明。 ● 影片中呈現之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與教學調整措施說明。 ● 影片中呈現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學資源運用說明。 ● 教學實施歷程反思與專業省思。

(1) 教學影片整體規範：

- 教學影片總長度以20分鐘為限。
- 教學內容應符合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學情境，得採實際教學或模擬教學方式進行。
- 教學影片所呈現之教學情境，應與教學檔案所檢附之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及教學活動設計內容相互呼應。

- 影片得進行基本剪輯，但不得以後製方式改變教學內容之真實性，且不得以動畫、簡報錄製或旁白解說取代實際教學歷程。
- 影片解析度至少720p以上，影片檔案格式限採MP4格式，並應維持影像及聲音之清晰與穩定；必要時得輔以字幕說明。

(2) 影片說明表整體規範：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字體大小：12號字。
- 須於每頁下方標示頁碼。
- 本教學影片所呈現之教學內容，不得直接作為第二階段現場檢測抽題後教學演示之內容。
- 教學影片、影片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僅供本檢測審查使用，對外絕對保密。

(二) 現場檢測：

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包含「教學演示（含現場抽題及教學簡案準備）」及「面試」兩部分。考生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後進行抽題，並於指定備課室進行30分鐘教學簡案準備；備課完成後進入試場進行20分鐘教學演示及10分鐘面試。相關說明如下：

1. 教學演示：

- (1) 教學演示時間為每位考生20分鐘。
- (2) 教學演示內容應以教育部發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學情境為範圍。
- (3) 考生應依現場抽定題目及提供之教學情境資料，於30分鐘備課時間內完成教學簡案設計，並據以進行教學演示。教學簡案於備課結束後繳交，由評審委員作為教學演示及面試評量參考。
- (4) 主辦單位得提供特殊需求幼兒教學情境資料，考生應依據幼兒學習需求、課程目標及特殊需求支持策略進行教學設計。
- (5) 教學簡案格式如附件5，考生應依附件格式於30分鐘備課時間內完成教學簡案設計，並於備課結束後繳交，無須於報名時事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先繳交。

- (6) 教學內容應符合學前特殊教育課程理念及幼兒發展需求，並能展現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差異化教學設計、教材教具運用、學習環境規劃、師幼互動引導及學習評量等專業能力。
- (7) 教學演示應完整呈現教學活動歷程，包含引起動機、發展活動及綜合活動等階段，並適切說明教學目標、教學策略、學習評量方式及教學調整措施。
- (8) 教學教案字型及格式：
 - 字型：（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 字體大小：12號字。
 - 現場檢測時，每一試場均提供下列設備：
 - 一般教學設備：白板（含白板筆）、板擦及基本教學設備。
 - 數位設備：電腦、單槍投影機、布幕及音響設備。
- (9) 試場電腦作業系統為 Windows，軟體以 Microsoft Office 為主，建議考生將文字資料轉存為 PDF 檔，以避免版本不相容問題。
- (10) 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自進入試場起即開始計時，不得要求提前進場準備。
- (11) 數位設備設定、檔案開啟及測試時間均列入 20 分鐘教學演示時間內計算；如因設備操作、檔案損毀、格式不符或其他個人因素致無法正常播放者，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補考、重考或加分。
- (12) 教學演示時，考生得攜帶教材、教具、輔助科技設備或相關教學資源進入試場使用；惟不得拍照、錄影或錄音。

2. 面試：

- (1) 面試時間為每位考生10分鐘。
- (2) 面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融合教育實務、班級經營、親師合作、跨專業團隊合作、教學省思及教育實務經驗等相關議題為主。
- (3) 評審委員得就考生現場教學演示內容、教學設計理念、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差異化教學措施、學習評量方式、教學情境處理及教育現場實務問題進行提問，以瞭解考生之專業知能與教學實務能力。

捌、檢測結果評定：

一、評定方式：

每位考生之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現場檢測，分別由3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與評定。評審委員由現（曾）任國內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師資培育相關系所教師、師資培育中心專（兼）任教師，或具學前特殊教育實務經驗之資深教師擔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迴避事宜。

- (一) 檢測項目分為「書面審查」及「現場檢測」二項。
- (二) 書面審查包含教學檔案及教學影片；現場檢測之教學演示包含教學簡案撰寫及教學演示實施與面試。各項檢測均由評審委員依評量面向進行綜合評定。
- (三) 各項評量面向之評定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等第。

*評量指標說明：

本檢測評量指標係參考教育部「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14年11月3日修訂）之核心能力架構研訂，並考量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之教育目標、課程特性、幼兒發展需求及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等因素，依本檢測目的及實施方式調整發展而成。

表列「對應指標」係作為評量指標與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之對照依據，以確保評量內容與師資培育專業能力指標之一致性；其細項指標內容則為本檢測依學前特殊教育實務需求另行設計。

1. 書面審查－教學檔案評量指標：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教學活動設計	● 依據幼兒發展需求、特殊需求及課程目標規劃教學活動。	A-1-1
	● 依據幼兒個別差異及特殊需求，選擇適切之教學方法、教材教具及支持策略。	A-1-2
	● 設計多元且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	A-1-3
	● 規劃符合幼兒需求之多元差異化教學活動。	A-2-6
特殊需求支持策略	● 分析幼兒現況能力與需求，規劃個別化支持措施。	B-1-2
教學執行省思	● 運用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並提出具體改進策略。	A-3-3
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 呈現教學實踐成果及專業成長歷程。	C-2-3

2. 書面審查－教學影片評量指標：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教學活動實施歷程	● 掌握教學內容並有效實施教學活動。	A-2-1
幼兒互動情形	● 引導幼兒參與學習並維持學習動機。	A-2-2
教學表達與引導	●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 適時引導幼兒學習並回應幼兒反應。	A-2-4
特殊需求支持策略	● 依據幼兒個別需求提供適切支持策略及差異化教學活動。	A-2-6
學習評量與回饋	● 運用適切評量方式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1
	●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適切回饋與支持。	A-3-2
教學執行省思 (撰寫於影片說明表)	● 運用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A-3-3

3. 現場檢測－教學演示(含教學簡案)及面試評量指標：

類型	細項指標	對應指標
教學簡案	● 依據抽定題目、幼兒需求及課程目標規劃教學活動。	A-1-1
	● 依據幼兒個別差異規劃教學策略及支持措施。	A-1-2
	● 設計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	A-1-3
現場檢測－ 教學演示	● 掌握教學內容並有效實施教學活動。	A-2-1
	● 引導幼兒參與學習並維持學習動機。	A-2-2
	● 清楚表達教學內容並維持教學流暢性。	A-2-3
	● 運用適切之教學策略與技巧。	A-2-5
	● 提供符合幼兒需求之多元差異化教學活動。	A-2-6
	● 運用適切評量方式與回饋策略。	A-3-1、A-3-2
現場檢測－面試	● 了解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及教育理念。	C-2-2、C-3-1
	● 展現親師合作及跨專業團隊合作能力。	B-3-1、B-3-2、 B-3-3
	● 展現教育現場問題分析與應變能力。	B-1-1、B-1-3
	● 展現教師專業倫理與專業成長態度。	C-3-2、C-4-2

(四) 有關每一檢測項目之評定方式：

- 書面審查(含教學檔案與教學影片)及現場檢測(含教學演示、教學簡案及面試)均依其評量指標進行評定。
- 各細項指標之評定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等第。
- 各檢測項目均由3位評審委員分別進行評定。各委員就該檢測項目所列細項指標逐項評定後,如其評定結果達該檢測項目細項指標總數60%(含)以上為「優良」或「通過」者,視為該委員認定該檢測項目為「達標」。
- 如有2位(含)以上評審委員認定該檢測項目達標者,該檢測項目評定結果為「達標」;未達前述標準者,評定結果為「未達標」。

(五) 檢測結果之認定：

- 考生之前述各檢測項目均達標者，始得評定為「及格」；任一檢測項目未達標者，評定為「不及格」。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項檢測不予評定：

(一) 教學檔案

1. 未提供或未完整提供教學檔案主要內容(含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執行省思、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等)，致評審委員無法進行審查。
2. 未檢附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或所附資料不足以辨識幼兒特殊需求及教學支持需求者。
3. 教學檔案內容與規定格式明顯不符，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者。
4. 教學檔案內容有抄襲、剽竊、冒用他人資料、代筆製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5. 引用、參考他人資料而未註明資料來源者。

(二) 教學影片

1. 教學影片檔案毀損、無法播放或無法辨識內容，經本校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後，自通知日起3日內(含例假日)未完成補正者。
2. 教學影片未符合規定長度、內容或格式要求，致評審委員無法進行審查者。
3. 教學影片經查證非本人教學、冒名頂替、造假、偽造教學情境，或有其他足以影響評量公平性之情事者。

(三) 現場檢測

1.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抽題或應試者。
2. 冒名頂替應試者。
3. 教學演示或面試過程中有舞弊、請他人代考、擾亂試場秩序或其他重大違規情事者。
4. 違反試場規則且情節重大，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停止應試者。

(四) 其他重大爭議事項，經主辦單位相關會議決議者。

玖、檢測結果公告及複查：

一、 檢測結果公告

- (一) 公告日期：115年11月19日（四）。
- (二) 檢測結果及通過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 通過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者，由本校依規定核發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證明書。

二、 檢測結果複查

- (一) 申請期間：115年11月19日（四）至115年11月26日（四）止。
- (二) 申請方式：考生如對檢測結果有疑義，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具二、檢測結果複查申請表（附件6），並檢附相關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未完成繳費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檢測結果複查者，應繳交檢測結果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繳費帳號同報名繳費帳號。
- (四) 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五) 複查內容僅限確認檢測結果之計算、統計及登錄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重新審查、重新面試、重新教學演示或重新評定檢測結果。
- (六) 考生不得要求提供評審委員姓名、個別評分結果、評分表、評分意見、會議紀錄、錄音錄影資料或其他相關審查資料。

壹拾、退費規定：

-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7），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退費原因	申請期限	退費金額
經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	115年9月21日（一）前	報名費之50%
重複繳費	115年9月21日（一）前	重複繳納部分 全額退還
溢繳報名費	115年9月21日（一）前	溢繳部分 全額退還

退費原因	申請期限	退費金額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重大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主辦單位取消本次檢測	依主辦單位公告期限辦理	報名費全額退還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延期辦理，考生無法參加者	依主辦單位公告期限辦理	報名費之 50%

二、申請退費說明：

- (一) 除前項所列情形外，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繳交及報名費繳納後，即進入資格審查及檢測作業程序，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成本已發生，故不得以個人因素申請退費。
- (三) 申請退費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退費申請書(附件7)填寫考生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以利辦理退款作業。
- (四) 退費款項統一於檢測作業結束後辦理。

拾壹、附則

- 一、 第二階段現場檢測期間，試場內將視實際情況開啟冷氣空調設備。若因設備故障、停電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致空調無法正常運作，檢測仍照常進行，考生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重(補)考、加分或其他補償措施。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相關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代筆、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未經授權使用他人影像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檢測公平性之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考資格或檢測及格資格；已核發之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及格證明書應予繳回，且自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報考本檢測。如涉及法律責任者，並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辦理。
- 三、 本檢測書面審查作業開始後，考生繳交之所有報名資料、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相關文件，不論報名成功與否，概不退還。
- 四、 檢測期間如遇相關法令、政策或規定修正，悉依最新規定辦理，並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 五、 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如因天然災害、重大傳染病疫情、重大事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辦理時，主辦單位得調整檢測日期、方式或相關作業期程，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簡章
並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考生應配合辦理，不得提出異議。

- 六、為維護公共衛生及應試權益，考生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措施。未配合相關規定，致影響檢測秩序或公共安全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取消其應試資格。
- 七、本檢測相關試務作業，悉依「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實施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辦單位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 九、考生繳交之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影片說明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及相關文件，僅供本檢測審查使用；主辦單位、評審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應善盡保密義務，未經考生同意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十、考生所提供之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去識別化處理，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幼兒身分之資訊。

拾貳、試務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聯絡電話：(02) 2311-3040 分機 8342

聯絡電子郵件信箱：utaipeicte@gmail.com

網址：<https://cte.utaipei.edu.tw/>

地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注意事項：

- 一、第二階段現場檢測之試場地點、試場配置圖及相關交通資訊，將於現場檢測名單公告時一併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 二、本校不提供停車位及住宿安排，請考生自行規劃交通及住宿事宜。
- 三、考生應預留足夠交通時間，並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及應試。

附錄 1：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14.11.03修訂)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修正規定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能依學生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
		A-1-2 依班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教育目標、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合的教材、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材、教學方法與評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行政院公報 第031卷 第206期 20251103 教育科技文化篇

資料來源：<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796&kw>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能針對學生學習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期許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與輔導。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與輔導。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與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習環境調整)。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包括特殊教育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收件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教育學程組 收
 聯絡電話：(02)23113040 #8342

報考人請自行檢核應附文件，並請依下列「項次」順序由上至下擺放：

項次	應附文件	自行檢核	備註
1	報考資料光碟 1 份 應含：教學影片、影片說明表，及下列第 2 至 8 項資料		
2	報名表 1 份 依規定格式填寫並簽名。		
3	身分證正面、反面 影本 1 份 供身分查驗使用，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5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請檢附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影本 1 份 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		
7	教學檔案 1 份 應含：基本資料表、教學活動設計、教學執行省思、特殊需求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資料及相關教學佐證資料。		
8	報名費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1 份		
9	退費申請書 1 份		
10	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 1 份 請依附件格式填寫，並檢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報考編號：

臺北市立大學

辦理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相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服務單位及地址、電話	服務單位(全銜)： 單位電話： 單位地址：			
注意事項：				
<p>一、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確認無誤，並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變造、冒用、抄襲或其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願依相關規定撤銷報考資格或檢測及格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p> <p>二、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相關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辦理「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資格審查、檢測作業及相關行政事務使用，不作為其他用途。</p> <p>三、 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繳交及報名費繳納後，除符合簡章所定退費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p>四、 考生繳交之教學檔案、教學影片及相關文件，僅供本檢測審查使用；未經考生同意，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不得作為其他用途。</p> <p>五、 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辦理「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相關試務、資格審查、成績處理、證明書核發及後續必要行政作業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p>				
報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立大學

報考編號：

附件3：教學檔案



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

報考人姓名：_____

教學實施場域：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

教學對象(可複選)：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學對象年齡：_____

臺北市立大學
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檔案目錄】

項目	頁碼
個人基本資料表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執行省思	
教學影片說明表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個人基本資料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 職 (或曾任職) 之 概 況	機構名稱	職稱	聘案起訖日期
任教總年資	共計 年 月		
錄取學分班	民國 年	修畢學分班	民國 年
二、教學經歷			
1. 幼兒園與任教班級之基本簡述：			
三、教育理念與教學信念			
1. 個人教育理念：			
2. 學前特殊教育理念：			
3. 教師專業成長規劃：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活動設計

填寫說明：

- (1) 本教學活動設計應以 1 至 2 位特殊需求幼兒為教學對象，並檢附相對應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資料作為佐證。
- (2) IEP 資料得採去識別化方式處理，惟須保留障礙類別、現況能力、學習需求、學習目標及相關支持措施等資訊。
- (3) 幼兒姓名應以代號(如 A 生、B 生)呈現，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設計者		教學主題	
活動領域		活動名稱	
教學對象 年齡或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可複選) 年齡層：_____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以身心障礙幼兒為主要教學對象之特殊教育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 (普通班中包含身心障礙幼兒之融合教育教學情境)		
教學時間		教學地點	
幼兒總人數		特殊需求幼兒人數	
設計理念			
(約200字以內，說明課程設計理念、幼兒需求分析及特殊需求支持考量)			
教學情境說明			
(請說明本教學活動之實施情境，包括班型、幼兒人數組成、特殊需求幼兒特性、學習需求及相關支持服務情形，約200字以內。)			

個案能力描述(幼兒現況能力)				
※教學對象以1至2位特殊需求幼兒為原則。				
教學對象	年齡 / 障別	優勢能力 (請列點呈現)	學習需求或弱勢能力	教學調整與支持措施
A 生				
B 生				
設計依據				
項目			內容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領域 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j6EOi2				
學習指標 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mpON5Y				
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學習目標 參考連結： https://reurl.cc/V2xqO6				
整體班級學習目標				
※文字敘述1~3項				
學生	本教學活動之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A 生				
B 生				

教學活動				
教學階段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策略／ 特殊需求支持措施	評量方式 紙筆、問答、 觀察、操作、 指認、其它(請註明)	教學 時間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教學設備／資源（含教材教具、環境配置及學習環境規劃）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請列出教學設計所參考之教材、書籍、期刊、網站或其他相關資料來源。</p>				
<p>附錄：(若有請列出) 得檢附教材教具、學習單、檢核表、視覺提示卡、圖片教材、溝通輔具或其他與本教學活動相關之補充資料。</p>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教學檔案總頁數仍應符合簡章規定。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執行省思

填寫說明：

請針對本教學活動之設計與實施歷程進行反思，內容應包含教學目標與活動安排之適切性、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運用情形、教學優勢與待改進事項，以及未來教學精進方向等。

一、教學設計與實施反思

省思面向	省思內容
教學目標與活動安排是否適切	
教學策略與教材教具運用情形	
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運用情形	
學習環境規劃與運用情形	

二、教學困難與待改進事項

遭遇困難	原因分析	改進策略

三、專業省思與成長規劃

項目	內容
本次教學之專業反思	
未來可改進之處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影片說明表

填寫說明：

請依據教學影片內容填寫本表，說明教學活動概要、影片重點內容、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教學資源運用及教學反思等內容，供評審委員審查參考。

一、基本資料

設計者		教學主題	
活動領域		活動名稱	
教學對象 年齡或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可複選） 年齡層：_____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身心障礙幼兒為主要教學對象之特殊教育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普通班中包含身心障礙幼兒之融合教育教學情境）		
教學時間		教學地點	
幼兒總人數		特殊需求 幼兒人數	

二、教學活動簡案

項目	內容
設計理念	
幼兒學習需求分析	
本活動學習目標	

三、影片時間軸及重點內容說明

時間區段	教學活動內容	教學重點	特殊需求支持策略
00:00—05:00			
05:01—10:00			
10:01—15:00			
15:01—20:00			

一、影片中呈現之特殊需求幼兒支持策略與教學調整措施說明

請說明影片中如何依據特殊需求幼兒之學習需求提供課程調整、教學支持、環境調整或差異化教學措施。

二、影片中呈現之學習環境規劃與教學資源運用說明

請說明影片中所呈現之教學環境安排、教材教具運用及學習資源配置情形。

三、教學實施歷程反思與專業省思

請針對教學活動設計、教學策略運用、特殊需求幼兒支持措施及整體教學成效進行反思，並提出未來精進方向。

報考編號：



**115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現場檢測－教學簡案】**

報考人姓名：_____

教學實施場域：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

教學對象(可複選)：大班 中班 小班 幼幼班

教學對象年齡：_____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現場檢測－教學演示簡案

填寫說明：

- 請依據現場抽定題目及提供之教學情境資料，於備課時間內完成本教學簡案。內容應以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學情境為主，並適切呈現教學目標、教學活動設計、特殊需求幼兒支持措施、差異化教學策略及學習評量方式等內容，供評審委員作為教學演示及面試評量參考。
- 教學簡案以 A4 格式製作，總頁數以 2 至 4 頁為原則，內容宜簡明扼要，以利教學演示進行。

設計者		教學主題	
活動領域		活動名稱	
教學對象 年齡或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可複選） 年齡層：_____		
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以身心障礙幼兒為主要教學對象之特殊教育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融合特殊教育班（普通班中包含身心障礙幼兒之融合教育教學情境）		
教學時間	20 分鐘	教學地點	
幼兒總人數		特殊需求幼兒人數	
教學情境摘要			
（約100字以內，請簡要說明教學情境、特殊需求幼兒特性及學習需求。）			
整體班級學習目標 ※文字敘述1~3項			
學生	本教學活動之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A 生			
B 生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階段	教學內容與流程	教學策略／ 特殊需求支持措施	評量方式 紙筆、問答、 觀察、操作、 指認、其它(請註明)	教學 時間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教學設備／資源（含教材教具、環境配置及學習環境規劃）				
<p>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p> <p>請列出教學設計所參考之教材、書籍、期刊、網站或其他相關資料來源。</p>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教學演示注意事項：

- (一) 本教學簡案為第二階段現場檢測（教學演示）使用。
- (二) 考生應依現場抽定題目及提供之教學情境資料進行教學設計。
- (三) 教學簡案應於 30 分鐘備課時間內完成，並於備課結束後繳交。
- (四) 教學演示內容應符合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園教育階段）教學情境。

報考編號：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檢測結果複查申請表】

- 考生姓名：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檢測項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現場檢測

- 複查結果通知方式：

電子郵件（請務必確認電子信箱填寫正確）

電子信箱：_____

簽 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 考生應於 115 年 11 月 26 日（四）下午 3 時前，將本申請表及檢測結果複查費繳費證明，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校指定信箱（utaipeicte@gmail.com）辦理申請，逾期、資料不全、未完成繳費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檢測結果複查申請—考生姓名」。
- 檢測結果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 複查內容僅限確認檢測結果之計算、統計及登錄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重新審查、重新面試、重新教學演示或重新評定檢測結果。
- **請檢附檢測結果複查費繳費證明電子檔。**

報考編號：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複查結果通知書】

- 考生姓名：_____
- 檢測項目：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現場檢測
- 處理結果：

經依規定完成複查作業，本次複查結果如下：

- 經複查後，原檢測結果無誤，維持原評定結果。
- 經複查後，發現檢測結果登錄有誤，已更正如下：

檢測項目	原評定檢測結果	複查檢測結果
教學檔案		
教學影片		
現場檢測		
最終檢測結果		

說明事項

- 一、本次複查作業僅確認檢測結果之計算、統計及登錄是否有誤。
- 二、複查作業不涉及重新評閱、重新審查、重新面試、重新教學演示或重新評定檢測結果。
- 三、依簡章規定，不提供評審委員姓名、個別評分結果、評分表、評分意見、會議紀錄、錄音錄影資料或其他相關審查資料。
- 四、本複查結果為最終結果。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 1 1 5 年 1 1 月 日

報考編號：

附件 7：退費申請表

115 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類科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學演示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能力測驗－退費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退費事由 (由承辦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經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退還已繳報名費之 50%。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複繳費，退還重複繳納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溢繳報名費，退還溢繳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然災害、重大傳染病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主辦單位取消本次檢測，退還已繳報名費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5.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第二階段現場檢測延期辦理，且本人無法參加者，退還已繳報名費之 50%。(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期限： (一) 申請事由第 1 至 3 項者，應於 115 年 9 月 21 日 (一) 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事由第 4 至 5 項者，應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期限提出申請。 (三)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概不受理。			
退費帳戶	支付方式：存入申請人之帳戶，請提供本人帳號與存摺影本 (建議以郵局為優先，可免除銀行跨行手續費)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郵局：	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立帳銀行：	帳號：	
檢附資料	1.繳費單據影本 (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2.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 (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3.相關證明文件		

【 審核欄 】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 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新臺幣 元		
主辦單位 簽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繳費單據影本(請浮貼於下方欄位)			
繳費單據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請浮貼於下方欄位)			
申請人之帳戶存摺影本(黏貼處)			

- 如有符合簡章規定之退費情形者，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期限，以線上方式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逾期、資料不全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